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5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承授人數目及概述 : 20名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2,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每股股份0.2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78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將支付10.0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期間予以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40%

## 績效目標

- : 將各批購股權之30%歸屬予上述承授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向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貢獻之收益、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績效指標而釐定,且承授人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將各批購股權之餘下7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留聘承授人,讓彼等分享本集團因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董事會已考慮:(a)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奉獻精神;(b)承授人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彼等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c)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及(d)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而不附帶績效目標,一方面將加強彼等為本公司服務之承諾,另一方面將保持彼等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之承諾，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相符。

- 回補機制 :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受回補機制規限。考慮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提供有關不同情況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可充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故毋須建立回補機制。有關購股權可能失效或註銷之情況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第8段及第15段。
-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已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上限
韓曉生先生（「韓先生」）	執行董事	12,500,000
林建興先生（「林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0
劉洪偉先生	執行董事	12,500,000
林懷漢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方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董事姓名	職務	已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上限
盧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劉紀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韓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有限公司)及林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權益)為主要股東。上述建議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股份之0.1%，因此，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將須待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餘下86,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13名人士，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467,204,922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其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之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0.1%限額**〕，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上述建議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超過0.1%限額，故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韓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韓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